附件3

# **2022年度“三纵”科研计划项目成果标准**

为加快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、产出高水平标志性研究成果，2022年度获得资助项目任务书中成果指标不低于以下标准，具体为：

（一）基础培育计划项目

1.**自然科学类**计划项目应在资助期内完成任务书规定任务，并发表2篇B类以上级别（含B类）学术期刊（参考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》（农垦校发【2020】30号）文件）。

2.**人文社会科学类**计划项目应在资助期内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，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。

（二）青年创新人才项目

在执行期内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为考核通过。

**自然科学类**

1.学术期刊论文被SCI（中科院大类学科2区以上，含2区）收录1篇。

2.学术期刊论文被SCI、EI收录2篇**（仅包括工程类学科）**。

3.科研课题。获批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项目或同级别项目1项。

4.省级科技人才，如省优青、省杰青、龙江科技英才等。

**人文社会科学类**

1.第一作者发表SSCI或EI收录论文1篇；

2.第一作者CS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；

3.获得省级（不含扶持共建）及以上科学基金项目。